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周小姐(02)27065866轉3012
電子信箱：

10846

臺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三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200353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既有功能類別特材」建議納入健保給付案件提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報告之時程表乙份

主旨：請貴公商會轉知會員有關「既有功能類別特材建議納入健保給付案件提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報告之時程表」（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旨揭時程表置於本局全球資訊網，網址：www.nhi.gov.tw/ 藥材專區/特殊材料/特殊材料相關法規/「既有功能類別特材」建議納入健保給付案件提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報告之時程表。

正本：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
健康保險局核對章(3)

局長黃三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

既有功能類別特材建議納入健保給付案件提全民健康保險
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報告之時程表

健保局收文日期	暫訂提共同擬訂會議報告日期
102 年 2 月 28 日(含)以前	102 年 5 月 16 日
102 年 4 月 30 日(含)以前	102 年 7 月 18 日
102 年 6 月 30 日(含)以前	102 年 9 月 12 日 (適逢中秋節，故提前一週)
102 年 8 月 31 日(含)以前	102 年 11 月 21 日

註 2：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特材部分原則上將於每個單數月份第三個星期四開會。